

静政函〔2022〕29号

关于调整和静县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 工资待遇的批复

县林业和草原局：

《关于调整和静县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待遇的请示》
（静林草发〔2021〕184号）收悉。经和静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
5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对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工资待遇进行
调整，请严格按相关标准执行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7日